

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乐至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地处沱江和涪江分水岭、成渝直线黄金分割点上，隶属资阳市管辖，与雁江区、安岳县，遂宁安居区、大英县，德阳中江县，成都金堂县、简阳市接壤，是成渝经济区内唯一直线连成渝、东西接遂资的区域交通节点城市，距离成都仅 84 公里、重庆 174 公里、天府国际机场 50 公里，是成都近郊“后花园”、东进“第一站”，正加快融入成都“半小时”、重庆“1 小时”经济圈。

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紧密衔接脱贫攻坚，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把乐至建成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巴蜀美丽乡村。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乐至县乐滋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产出说明：包括项目位置、项目建设内容等

项目区位：乐至县回澜镇、大佛镇、良安镇、石佛镇、蟠龙镇。

建设内容：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田成方、地成块，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行路易、农机化；品种优、科技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积极引导组织农民进行适度规模化经营，着力组建、扶持农机、农技、植保和水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化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农业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区机耕、机收效率，增加土地流转的可能性，使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最大化；项目所在区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对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5813.00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1924.14 万元；工程预备费 1382.36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8.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2.5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资金组成包括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资本金：项目资本金 17500 万元，占总投资 58.33%，来源于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算。

专项债券资金：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2500 万元，占总投资 41.67%。

2. 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资金使用	30,000.00	7,500.00	8,000.00	8,000.00	6,500.00
1	建设投资	29,119.50	7,401.67	7,741.00	7,645.00	6,331.83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868.00	93.33	256.00	352.00	166.67
3	债券发行费用	12.50	5.00	3.00	3.00	1.50
二	资金筹措	30,000.00	7,500.00	8,000.00	8,000.00	6,500.00
1	项目资本金	17,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发债	12,5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收入。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 18500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总成本为折旧、财务费用。项目运营期总成本为 11807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收入总计 18500 万元，成本总计 11807 万元，可用于还债的净现金流为 18500.00 万元；偿还债券本金 12500 万元，累计债券利息为 2800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53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为 1.21。因此，本项目完全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项目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7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财政性资金	17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融资资金	125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5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3	项目收入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3.1	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3.2	土地出让收入											
3.3	其他专项收入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资金流入合计	48500.00	7500.00	8000.00	8000.00	76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二	资金流出	48500.00	7500.00	8000.00	8000.00	76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1	项目建设投资	29119.50	7401.67	7741.00	7645.00	6331.83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
2. 时效指标：债券发行期 7 年，债券 7 年内还本付息。
3.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4.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获取项目收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增加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支出能力。
5. 社会效益指标：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风险：若项目的预期收入等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并按照后期计划执行。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进行调节，待后续取得对应收入后，再弥补之前的调节支出项。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乐至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项目单位为：乐至县乐滋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期限 7 年。